

行政审批事项中清理规范各类证明清单（保留27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安监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2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化品提交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储存设施的，提交租赁合同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3	交通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第二条4款	公安交通部门	办理道路运输客货从业资格证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条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5	教育体育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	活动场所管理者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	
6	公安局	赴台学习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第五条	所在学校	赴台湾学习的，申请“学习”签	
7	公安局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第七条	所在单位	国家工作人员、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出入	
8	公安局	公民姓名变更证明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條	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出具，属于在校学生的，由学生管理部门出具	姓名变更	
9	公安局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條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性别变更	
10	公安局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证明	《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省辖市民族事务部门	民族变更	
11	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的管理者	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2	公安局	固定的经营场所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5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国土局、村（居）委会	办理拆除爆破工程审批；办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无不动产权证
13	公安局	相应等级的拆除爆破设计与施工实践经验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工作单位	办理拆除爆破工程审批	
14	国土资源局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村（居）委会	办理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办理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办理除全球定位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GNSS）、河南省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HeNCORS）、各等级水准点、大地控制点迁建之外，其他测量标	无不动产权证
15	农业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	行政村、乡政府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6	人防办	基础埋深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四	设计院	是否采用桩基及基础埋深度	
17	人防办	建房证明及申请审批表	城市规划区内没有土地使用证，不属于耕地的农民建房户	行政村	是否是本行政村村民及土地性质	无土地使用证的
18	住建局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企业申请单位开具证明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	
19	住建局	开发、建筑业企业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证明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企业申请单位开具证明	开发、建筑业企业资质	
20	住建局	土地性质证明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政府及国土部门	界定土地性质	无土地使用证的主管部门开具土地性质证明
21	住建局	新型墙体材料证明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09〕8号	新型墙材企业所在地住建局墙改办	墙材企业生产地证明	
22	民政局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五条、十五条；《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	收养关系登记	
23	民政局	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第九条	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4	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5号发布）第五条	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	收养登记	
25		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收养关系登记	死亡者凭证，下落不明者需要
26	民政局	捡拾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	公安部门	收养登记	
27	民政局	孤儿父母死亡注销证明（父母法院宣告失踪判决书）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门、法院	办理孤儿认定	